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21.44 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9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55,38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8 元/股-7.01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含除权（息）后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区支行出具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255,3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